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郑州金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新郑市辛店镇赵家寨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郑市辛店镇赵家寨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郑市辛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贰仟圆整(小写: ¥3002000.00 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市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川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自双方签章之日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瑞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 _____

账 号: 00000041957080027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3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与本工程有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5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_____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协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 理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最终施工图纸(包括施工图会审资料)对实际工程进行计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数量比较计算工程量差，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并依此计算工程结算款。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

纸、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通用条款，不少于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贾川川；

身份证号：4102241983050107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4553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32327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3条。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

款3.2.3条。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业主代表许可。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和合同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 子信 箱 ：_____；

通 信地 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无伤、亡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C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20°C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设备的检验

8.1.1 材料设备按规定抽检，如不合格，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_____ / _____。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见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见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见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见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 综合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

-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 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 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 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定额及配套取费标准, 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定额缺项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调整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变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新郑市每季度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简称栏头价，新郑市没有的参照郑州市每季度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栏头价中没有的材料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确认。

专用和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施工期间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差额，按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调整价格。

②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当实施合同时，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16年)及计价办法编制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优惠率的进行优惠的原则形成最终的综合单价，报业主审定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7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再支付至审定总价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是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双方协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 紧急情况应在 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郑州金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郑市辛店镇赵家寨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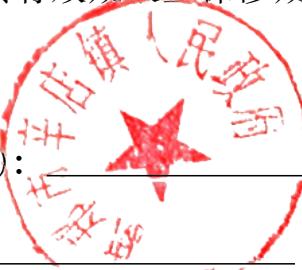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王瑞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川川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新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00000419570800270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